

天津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加强对温室气体排放的控制，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按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工作部署和《天津市碳达峰碳中和促进条例》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的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

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调节相结合，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第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是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对覆盖范围确定、配额分配与清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报送与核查、市场运行等碳排放权交易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国资、金融、财政、统计、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配额管理

第五条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研究提出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的温室气体种类、行业范围、排放规模，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纳入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以下简称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国家和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综合考虑历史排放情况、行业发展阶段和减排潜力、市场调节需要等因素确定年度碳排放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

第七条 配额分配以免费发放为主、有偿发放为辅。市生态环境局确定不超过年度配额总量的 5% 作为调整量，用于配额调整、有偿发放和市场调节等。

因有偿发放配额而获得的资金，全额缴入市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八条 市生态环境局通过天津市碳排放权登记注册系统，向重点排放单位发放配额。天津市碳排放权登记注册系统中的信息是配额权属的依据。配额的发放、持有、转让、变更、注销和结转等自登记日起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

第九条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通过天津市碳排放权登记注册系统，清缴与市生态环境局确认的

上一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相等的配额。

第十条 重点排放单位可以使用依据相关规定取得的核证减排量抵销配额的清缴，抵销比例不得超过应清缴配额的5%。1单位核证减排量抵销1吨二氧化碳排放。

第十一条 重点排放单位解散、关停、迁出本市时，应当注销与该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相等的配额，并将该年度剩余免费配额全部上缴市生态环境局。

重点排放单位合并的，其配额及相应权利义务由合并后单位承继。重点排放单位分立的，应当依据排放设施的归属，制定合理的配额分割和清缴方案，在规定时限内报市生态环境局，在天津市碳排放权登记注册系统完成变更登记。

第三章 排放报告与核查

第十二条 重点排放单位和年度碳排放达到一定规模的其他单位（以下称其他报告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制定并严格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使用依法经计量检定合格或者校准的计量器具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如实准确统计核算本单位温室气体排放量，编制并报送上一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排放报告），并按照规定将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应当至少保存5年。

重点排放单位和其他报告单位应当对所报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重点排放单位和其他报告单位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编制年度排放报告。

其他报告单位名录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市生态环境局可以委托技术服务机构对年度排放报告开展核查。重点排放单位和其他报告单位应当配合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核查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数据和资料。

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开展核查业务，对其出具的核查报告承担相应责任，不得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不得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技术服务机构在本市不得同时从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业务和核查业务。

第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依据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核查报告，结合重点排放单位提交的年度排放报告，确认重点排放单位上一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并将确认结果通知重点排放单位，该结果作为重点排放单位配额清缴依据。

重点排放单位对核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被告知核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复核。市生态环境局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第四章 排放交易

第十五条 配额和核证减排量等碳排放权交易品种应当在指定的交易机构内，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交易。

交易机构的交易系统应当及时记录交易情况，通过登记

注册系统进行交割。本市碳排放权交易纳入全市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十六条 重点排放单位及符合交易规则规定的其他主体，依据本办法可以参与本市碳排放权交易或从事本市碳排放权交易相关业务。

第十七条 天津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为本市碳排放权交易机构。

交易机构应当规范交易活动，培育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接受市生态环境局和相关部门的监管。

交易机构依照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交易手续费。

第十八条 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可以采取协议转让、单向竞价或者符合国家及本市规定的方式进行。

交易机构应当制定本市碳排放权交易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则，报市生态环境局和相关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交易机构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交易监管等相关规定，建立风险管理机制和信息披露制度，制定风险管理预案，完善相关业务规则，及时公布本市碳排放权交易等信息。

第二十条 交易机构对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实行实时监控，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报告异常交易情况。

根据需要，交易机构可以限制出现重大异常交易情况账户的交易，并报市生态环境局。

第五章 监管与激励

第二十一条 市生态环境局和相关部门对本市碳排放权交易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管理：

- （一）重点排放单位和其他报告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编制与执行、年度排放报告报送等活动；
- （二）技术服务机构的核查活动；
- （三）重点排放单位配额清缴、交易等活动；
- （四）交易机构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及信息发布等活动；
- （五）市场参与主体的其他相关业务活动；
- （六）法律、法规、规章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价格监测，可以根据需要在配额调整量范围内通过有偿竞价发放、回购等手段调节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有偿竞价发放、回购可以按相关要求通过交易机构实施。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市生态环境局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将重点排放单位配额清缴情况向财政、税务、金融、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重点排放单位未按规定清缴配额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对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核查报告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将予以通报，三年内不得在本市从事核查业务。

第二十五条 本市鼓励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同等条件下，向连续三年按期完成配额清缴的重点排放单位提供融资服务，并适时推出以配额作为质押标的的融资方式。交易机构制定配额质押登记业务规则，并做好质押登记工作。

第二十六条 市和区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按期完成配额清缴的重点排放单位同等条件下优先申报节能降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以及相关扶持政策所支持的项目。本市节能降碳相关扶持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连续三年按期完成配额清缴的重点排放单位。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温室气体，是指大气中吸收和重新放出红外辐射的自然和人为的气态成分，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和三氟化氮。

（二）碳排放是指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燃烧活动和工业生产过程以及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等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也包括因使用外购的电力和热力等所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

（三）碳排放权，是指分配给重点排放单位的规定时期内的碳排放额度。

（四）配额，是指分配给重点排放单位规定时期内的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排放额度。1 个单位碳排放配额相当于向大气排放 1 吨的二氧化碳当量。

（五）清缴，是指重点排放单位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市生态环境局缴纳配额的行为。重点排放单位年度应清缴配额等于市生态环境局确认的上一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

（六）核证减排量，是指依据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施行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或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相关规定取得的核证减排量。

第二十八条 重点排放单位消费非化石能源电力的，按照我市有关规定对其配额和温室气体排放量予以相应调整。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月*日起实施，2030 年*月*日废止。